

2.5、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2.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祖庙分局的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佛山市雅邦城市更新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982.43万元，资产总额为61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佛山市雅邦城市更新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